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第 2 次(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審查截止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主席：李鴻文副校長

紀錄：黃春益

回復委員：李鴻文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廖瑞章館長、謝佳雯處長、邱志義中心主任、林芸薇主任秘書、陳明聰院長、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廖俊彥學生代表(應回復 20 人、實際回復 13 人，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 1 次(通訊)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通訊審查截止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至 21 日

主席：李鴻文副校長

紀錄：黃春益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爰由各工作小組擬訂執行項目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附件第 5 頁到第 7 頁) 1 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已達回復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及活動規劃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通知各相關單位及工作小組成員依決議事項及規劃表辦理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於 111 學年度各學期初，分別於教學研討會手冊、新生教務手冊、新生指南，提供師生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資料。
- 二、電子計算機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分上、下午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與智慧財產權宣導」研習，計有 74 位教職員生參加。
- 三、秘書室 111 學年度通知各單位索取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貼紙張貼電腦及影印機設備，計有 18 單位索取 406 張；另持續更新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網頁資訊，轉知「原創我挺你 Podcast」、「智慧財產權懶人包/著作權」及「智慧財產局-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等訊息。
- 四、111 學年度，總務處與圖書館進行 3 次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3 位委員進行 1 次校園內影印服務廠商查核輔導作業，均無發現非法影印情事。
- 五、人事室 111 學年度每月透過人事服務簡訊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提供教職員保護智慧財產權新知。
- 六、112 年 3 月 21 日，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邀請冠中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師，蒞校講習「申請專利與侵權判斷」，計有學生 21 人參加。
- 七、112 年 6 月 6 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邀請「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蒞校講習「我們與著作權的距離兼談 AI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計有學生 61 人參加。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886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項目，各工作小組分工

如下：

(一) 行政督導：秘書室。

(二) 課程教學：教務處。

(三) 教育宣導：學生事務處。

(四)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學生事務處。

(五) 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六) 輔導訪視：秘書室

三、經檢視各工作小組填報成果，已符合自評表六大構面之各項檢核指標，檢附自評表初稿(附件)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回復 13 人，同意 13 人，同意人數已達回復人數二分之一以上)。